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台管办〔2024〕3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附件不公开）

泉州台商投资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编制单位：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版 本 号： 2024年第三版

实施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4

1.4工作原则 4

1.5事件分级 5

1.6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8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1

2.1组织体系 11

2.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1

2.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12

2.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3

2.5现场应急指挥部 18

2.6环境应急专家组 27

2.7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28

3预防与预警 29

3.1预防 29

3.2预警 30

4应急处置 37

4.1信息报告 37

4.2分级响应 42

4.3应急响应程序 45

4.4指挥与协调 46

4.5现场应急措施 48

4.6转移安置人员 53

4.7医疗现场救护 55

4.8应急监测 56

4.9市场监管和调控 61

4.10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62

4.11维护社会稳定 62

4.12应急终止 63

5 后期工作 65

5.1 善后处置 65

5.2 调查与评估 66

6 应急保障 71

6.1应急队伍保障 71

6.2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 71

6.3医疗卫生保障 72

6.4交通运输保障 72

6.5通信保障 73

6.6治安维护 73

6.7技术保障 73

6.8区域协作 73

7 监督管理 74

7.1应急演练 74

7.2宣教培训 74

7.3奖励与责任追究 75

8 附则 77

8.1 名词术语 77

8.2 预案管理 78

8.3 预案解释 78

8.4 实施日期 78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强化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对《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版）》进行修编。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国办秘函〔2016〕46 号）；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16.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六十九号），2022年05月01日施行）；
		17.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1月1日实施）；
		18.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4月1日实施）；
		19.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九号，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1.2.2技术指南**

* + 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1.2.3标准规范**

*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2013年8月2日）。

**1.2.4相关应急预案及资料**

*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3. 《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6月15日起实施）；
		4.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
		5.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政办〔2023〕8号）；
		6.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环保〔2020〕159号）；
		7. 《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4年）；
		8. 《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

**1.3适用范围**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泉州台商投资区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以及在我区外发生、可能影响本区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发生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船舶污染事件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执行；渔业船舶污染事件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渔业船舶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洛阳江、黄塘溪饮用水水源地及张坂镇美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赤潮灾害等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建立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事发地和受事件影响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上报情况。

（4）分类管理，科学处置。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放射性污染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5）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6）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利用网络平台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做好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1.5事件分级**

结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情况，针对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严重程度，将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分级标准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1.5.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应急预案是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某一类型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3）突发环境事件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方案）：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是泉州台商投资区各职能部门根据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中部门职责，结合部门实际，有针对性制定的应急工作方案。

本预案是《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与区内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反恐、宗教、金融危机）等方面应急预案，同属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属环境专项），各专项预案相互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服从《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指挥调度。

本预案上级预案为《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并列，当涉及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统一服从《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挥。

本预案下级预案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响应预案，以及辖区内各乡镇所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辖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泉州台商投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洛阳江、黄塘溪饮用水水源地及张坂镇美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台商投资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部门应急响应预案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关系体系如图1-1所示：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响应

预案

其他县（市、区）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洛阳江、黄塘溪饮用水水源地及张坂镇美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联动

服

从

服从

服从

区内各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图1-1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图**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组织体系**

根据《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环境应急专家组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应急组织体系详见附件5。

**2.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成立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指挥和协调机构，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分管生态环境领导任总指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研究制定应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指挥、组织、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在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4）及时向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

（6）完成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办），挂靠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主要由各相关职能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其联络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中央、省、市上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部署和指导；

（2）组织编制、演练、评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4）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区管委会及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对策建议；

（5）负责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6）加强与毗邻县（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组织建立和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8）办理和督促落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2.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党工办、党群工作部（宣传）、行政审批服务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科技经济发展局（发改、工信、商务）、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城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民生保障局（卫健、民政）、财政金融与国资局（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安县供电公司、移动台商分公司、联通台商分公司、电信台商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报警、处置、终止、善后等环节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本单位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1）党群工作部（宣传）**

负责指导协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件信息发布；

收集分析网络舆情信息和舆论动态，加强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会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2）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3）科技经济发展局（发改、工信、商务）**

发改：负责将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及恢复重建工作列入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工信：根据应急响应需要，协调辖区应急物资生产工业企业按要求生产应急物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救援处置电力供应。

商务：负责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4）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配合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配合开展生态修复；负责督促指导无害化处理在突发环境事件中死亡的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尸体。

林业：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水利：负责监测并发布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乡镇行政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级别，提出实施预警或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组织环境风险应急专家，提出处置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建议；负责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汇报事件及监测救援情况；分析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立环境污染物事件档案；提出事件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提出应急终止的建议；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5）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住建、交通）**

自然资源：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住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协助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交通运输：参与因交通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协调公路、水路运输，为环境应急提供必要的运输保障；参与对内河水域交通运输船舶污染及其他涉及交通运输水上、水下作业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处置。

**（6）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城管、综合执法）**

应急管理：①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组织指导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管理、分配需救助人员应急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工作；②参与配合安全生产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重点使用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城管：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后辖区市政河道设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道路河道公共绿化的行业管理、养护作业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相应的养护、保洁作业；负责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负责督促供水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的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

综合执法：负责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国土、林业、水利、海洋渔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民生保障局（卫健、民政）**

卫健：负责组织现场急救、伤员转移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中毒（或受伤）人员救治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对人体健康影响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患者诊疗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对水厂自来水水质进行监测，为居民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民政：指导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遇难人员的遗体存放及火化工作，对在事件中遭受巨大损失并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8）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

**（9）财政金融与国资局（财政）**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经费保障。

**（10）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

负责全区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11）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协助指导人员疏散，做好救援道路疏导，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同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12）交警大队**

负责协调周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划定现场警戒线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散疏导，做好交通运输和交通秩序保障。

**（13）消防大队**

负责制订、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配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受伤人员，清理事件现场。

**（14）惠安县供电公司**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用电保障；负责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的决定。

**（15）移动台商分公司、联通台商分公司、电信台商分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环境应急状态下的通信网络畅通。

**（16）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行动方案，配合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协调本辖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参与对内河水域渔业船舶污染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处置。

**2.5现场应急指挥部**

**2.5.1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由区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的主任或其指定的人员任总指挥，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执行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2）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实施应急处置，控制、消除危害影响；

（3）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实时信息和数据；

（4）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5）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时向泉州市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2.5.2 现场工作组**

环境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污染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各工作组主要围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

**（1）污染处置组**

由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牵头，组织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农业、林业、水利）、民生保障局（卫健、民政）、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消防大队，交警大队，惠安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提出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控要求，组织专家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修复的建议；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1. **污染处置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 1 |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 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农业、林业、水利）、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 2 |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 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 3 |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 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农业、林业）、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 4 |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 民生保障局（卫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 5 |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2）环境应急监测组**

由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牵头，组织民生保障局（卫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协助做好大气、水体、地下水、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协调组织具备相关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率先赶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如突发环境事件为较大以上级别，待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赶到后将监测工作交其组织协调；如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级别，仍由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负责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和协调具备开展相关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技术指导。

1. **环境应急监测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 1 | 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地下水、土壤、海洋等应急监测，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事件性质、等级的认定，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 2 | 对水厂自来水水质进行监测，为居民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 区民生保障局（卫健） |

**（3）医疗救援组**

由区民生保障局（卫健）牵头，组织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民生保障局（民政）、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属地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

1. **医疗救援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 1 | 指导属地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 民生保障局（卫健） |
| 2 |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民生保障局（民政）、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 |
| 3 | 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 民生保障局（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应急保障组**

由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工信）牵头，组织科技经济发展局（发改、工信、商务）、民生保障局（民政）、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财政）、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住建、交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城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安县供电公司、移动台商分公司、联通台商分公司、电信台商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装备、物资、交通、通信、人员、技术等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1. **应急保障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 1 |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城管、应急管理）、科技经济发展局（发改、工信、商务）、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住建、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安县供电公司 |
| 2 | 协调辖区应急物资生产工业企业按要求生产应急物资 | 科技经济发展局（工信） |
| 3 | 提供应急资金 | 财政金融与国资局（财政） |
| 4 |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 移动台商分公司、联通台商分公司、电信台商分公司 |

**（5）新闻宣传组**

由区党群工作部（宣传）牵头，组织党群工作部（网信）、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农业、水利、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移动台商分公司、联通台商分公司、电信台商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属地新闻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及时、客观、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1. **新闻宣传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 1 |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属地新闻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 党群工作部（宣传、网信）、移动台商分公司、联通台商分公司、电信台商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 | 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农业、水利、生态环境）、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移动台商分公司、联通台商分公司、电信台商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 | 严厉打击传播网络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行为 |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

**（6）社会维稳组**

由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牵头，组织交警大队、科技经济发展局（工信、商务）、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事件现场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

主要职责：确保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物资快速到达事件现场；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证事件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进行事件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件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1. **社会维稳组各成员单位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责任单位** |
| 1 | 确保救援道路畅通，使各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物资快速到达事件现场 | 交警大队、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 |
| 2 | 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包括责任人控制、道路控制，保证事件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进行事件伤亡人员和失踪人员登记，对事件单位必要的人或物监督监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 3 | 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 4 | 对事发地疏散区内的辖区内/校内人员进行疏散、转移 | 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 5 |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科技经济发展局（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局 |

**（7）调查评估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牵头部门，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区民生保障局（民政）、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农业、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住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城管、应急管理）、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专家与聘请的评估机构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查找事发原因和污染源；收集现场应急处置信息，按规定程序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制作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责任追究。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2.6环境应急专家组

由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聘请有关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海洋渔业、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等专家组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目前区环境应急专家组依托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现有环境应急专家组名单。

主要职责：负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提出现场应对及安全防护建议，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明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应急工作组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应急状态时，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点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以及预案修订，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为环境后续恢复治理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7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均应建立A、B角制度，即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应当有多位后备人员。

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当总指挥、副总指挥均不在岗时，由被授权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分管生态环境领导履行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职责；其他应急工作组部门负责人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建立人员更新制度。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更新。

3预防与预警

**3.1预防**

为了最大程度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应积极采取预防措施。

**（1）加强环境污染源调查**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及应急等相关单位要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销毁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危险废物以及易发生爆炸、泄漏等非正常排放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单位的普查并进行汇总，掌握辖区内环境风险源的品种、数量及分布情况，及时了解国内外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动态。

**（2）加强监管，督促环境风险单位进行隐患排查及整改**

本着“预防为主、重点突出、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环境危险源和环境风险隐患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组织、监督环境风险企业及时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整改，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情景设置、分析和评估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处置预案。

**（3）落实责任，制定多层面、多角度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明确防范职责，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部门、各环境风险企业均制定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装备落实、人员落实”。

**（4）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

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建立、更新“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平台”中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同时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各类应急装备，如监测仪器、设备器材、个人安全防护器材等。

**（5）应急物资储备**

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和区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区内各环境风险企业均已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若区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应急救援时，可紧急调用。

**（6）应急演练**

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3.2预警**

**3.2.1预警监测与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需立即报告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

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质量监控网络系统，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3.2.2预警条件**

当以下条件成立时，需发布预警。

（1）辖区范围内，发生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或企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造成水体、大气、土壤等污染时；

（2）辖区范围内，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次生或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3）辖区范围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行政区域造成环境影响时。

**3.2.3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为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2.4预警信息处理**

区环境应急办通过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可能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逐级向市环境应急办报告。可能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信息应及时逐级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以下部门负责：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2）生产安全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3）交通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交警大队负责。

（4）由调引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区水利部门负责。

（5）由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6）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3.2.5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权限**

预警发布权限如下：

①区管委会根据接收信息、预警监测和专家分析，实地了解情况，可发布蓝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②区管委会根据接收信息、预警监测和专家分析，进一步核实情况，上报泉州市人民政府，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黄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③区管委会根据接收信息、预警监测和专家分析，进一步核实情况，逐级上报至福建省人民政府，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④区管委会根据接收信息、预警监测和专家分析，进一步核实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同意后，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红色预警公告，表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2）发布方式**

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管委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的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区管委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渠道或方式发布区级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①通过区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媒体发布信息（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②区管委会网站（http://www.qzts.gov.cn/）；③其他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

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6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7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预警级别调整**

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及时请有关专家协助研判，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超过原有判断时，应调高预警级别；当判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低于原有判断时，可降低预警级别。

**（2）预警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及时宣布预警解除，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2.8企事业单位职责**

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为本企事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规定制定本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上报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同时，组建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设施和相关措施，针对各风险源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降至最低。

4应急处置

**4.1信息报告**

**4.1.1信息监测**

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对行政区划内环境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和危险品（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储存、运输的综合分析及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区域造成环境影响的信息收集与传报。定期委托第三方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监测技术手段，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调查、监测并掌握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各种因素。

**4.1.2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单位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内，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将情况立即报告区管委会总值班室，同时报告区环境应急办。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32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泉委办发明电〔2021〕28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突职责和信息报送的通知》（泉委办发明电〔2022〕13号），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根据《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版）》，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为：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办应当及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区其他相关部门；区管委会应当在2.5小时内报泉州市人民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办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10分钟内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速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提请区管委会在事发后或接报后15分钟内报告泉州市环境应急办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办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书面续报、终报工作，书面续报必须在事发后2小时内上报泉州市人民政府。对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发生后2小时内向上报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应上报说明具体原因。

对泉州市环境应急办和泉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要求核实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迅速核实情况，并在15分钟内电话反馈初步了解情况，电话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

对全局性、突发性、敏感性信息，凡涉及社会稳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形成舆论热点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可能波及多地的突发环境事件，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必须按照速报机制要求，在接报后15分钟内向市环境应急办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情况，在事件发生后40分钟内向市环境应急办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送初步情况，2小时内书面报送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有最新进展须及时滚动续报。事态得到有效控制之前至少每天上午6:30、晚上21:30各报1次最新情况。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立即向市环境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管委会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速报机制及时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4.1.3信息报告内容**

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以正式报告为准。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先行报告，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正式报告。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1）初报**

简要说明事件概况。

①说明信息获悉渠道及响应情况；

②事件基本情况：简要说明事发时间、地点、基本过程，事发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

③应急处置情况；

④应急监测情况；

⑤下一步工作；

⑥所涉化学品理化性质；

⑦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⑧附件、示意图：事发初期如时间紧，可采取手绘等方式，标注事发点、主要河流分布、环境敏感点、监测断面等点位信息及距离。

**（2）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①简述工作开展情况；

②处置进展；

③应急监测；

④态势研判；

⑤下一步工作；

⑥附件：现场信息示意图，以及有代表性的监测图表、现场照片等。

**（3）终报**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①事件概况；

②事件环境影响；

③处置完毕；

④后续工作。

**4.1.4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件、危险货物运输事件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区交通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应当向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系统，在可能发生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除另有保密规定的，要及时互通情况，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信息共享系统由区环境应急办牵头建立，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通过移动台商分公司、联通台商分公司、电信台商分公司构建区域内各部门之间短信平台，通过平台进行群发短信共享以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2）利用网络平台，建立各应急电子邮箱通讯录，通过电子邮件向区域内各部门共享或通报相关信息；

（3）各应急成员部门单位之间通过建立内部局域网或互联网qq群、互联网微信群，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4）建立传真库，通过传真向相关部门共享或通报相关信息。

**4.1.5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区管委会提出向相关区域县区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接到通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2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泉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Ⅰ、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在福建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未赶赴现场前，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直到福建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区管委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区管委会相关领导、区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立即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4）根据需要报请区管委会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5）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6）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7）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组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8）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2.2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或超出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泉州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并立即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在泉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未赶赴现场前，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直到泉州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带队赶到现场，督促涉事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避免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同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浓度，预测并报告污染物变化情况。事发地周边县（市、区）人民政府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

**4.2.3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管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成立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并报请区管委会立即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区管委会相关领导、区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领导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3）根据需要派相关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根据需要报请区管委会请求泉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6）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7）组织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8）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9）配合泉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应急响应程序**

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在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由区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的领导宣布启动本预案，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召集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件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响应过程如图4-1所示。

****

**图4-1 响应过程图**

**4.4指挥与协调**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行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各应急小组根据指令赶赴事发地，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到后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调度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2）调查情况，研判事态。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学校、河流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分析研判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3）组织制订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环境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制订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4）组织调动物资设备。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确保应急救援准备及时到位。

（5）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污染性质，组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监督事件单位采取措施消除环境污染、处置危险废物、恢复生态环境。

（6）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指挥现场工作组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采取电话、传真、短信、广播、电视、网络、高音喇叭、鸣锣吹号、电子显示屏等各种渠道，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群众发布预警通告，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撤离的时间和方式，组织通知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危害的人员，并对其进行妥善安置。

（7）向区管委会、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现场情况，落实指挥部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

（8）根据情况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上级增援的建议。

**4.5现场应急措施**

泉州台商投资区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在事件发生后，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区管委会要做好事件现场的协调工作。特别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污染处置组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5.1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当突发水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责任单位内可能泄漏出厂外的物料量、物料的理化性质、事件处理过程中的供电状况等，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若事件涉及水体已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则依据该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当突发水环境事件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时，按照相应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

（1）责令企业第一时间确保雨水总排放口闸门关闭，将事故废水可能排出厂外的通道、出口等用沙袋等封堵。

（2）责令企业迅速切断泄漏源，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方式；封闭事件区域，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漏，阻止污水继续泄漏与排放，防止事态扩大。

（3）实施采取拦截或导污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污染影响范围。对可能进入水体的事故污废水，应及时关闭附近的水闸，并在事故污水和邻近水域之间进行沙袋围堵措施。

（4）利用企业自建的事故应急池及周边企业的事故应急池，进行联动，确保事故废水控制在企业周边范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次生污染。

（5）事故废水收集后进行处理。

（6）其他配合措施：发生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立即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严禁一切火源，熄灭火种，关阀断气，易燃易爆品区域必须使用防爆电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参加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抢险人员应站在上风口，防止液体蒸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造成伤害。

（7）若事件有进一步扩大、恶化的趋势，无法将事故废水截留在泉州台商投资区范围内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4.5.2大气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当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责任单位内可能泄漏出厂外的物料量、物料的理化性质、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气象状况等，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相关部门接到毒气事件报警后，携带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在救援的同时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和隔离区，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2）调查事件区域和毗邻区域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

（3）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应急监测组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确定事件状态下的危险区、安全区、现场隔离区，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4）积极采取污染控制和消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可与事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和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

（5）应急救援人员需首先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6）当污染源和环境通道的风险源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并持续增高，且在找到泄漏源的基础上，经研判可能再次发生突变事故的，社会维稳组组织附近居民或企业职工进行撤离，明确疏散路线。

（7）若事件有进一步扩大、恶化的趋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8）当污染源、环境通道和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或达到环境本底值，且敏感目标已恢复到正常状态时，社会维稳组对附近居民或企业职工进行撤回。

**4.5.3土壤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4）若事件有进一步扩大、恶化的趋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4.5.4危险化学品运输泄漏应急处置**

（1）联系专家协商制定科学的事件处置方案，同时安排应急监测人员在下游的地表水设置监测断面，及时掌握污染物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2）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下游沟渠、水系进行全面排查，掌握污染物可能的去向。协调事件下游的闸门关闭，进行截污。

（3）若泄漏过程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先划分隔离区，并根据有毒有害气体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如消防沙掩盖、水喷淋等；若采用水喷淋时，在泄漏周围建立导流沟和收集池，收集喷淋产生的废水。

（4）及时调用事件周边可用的应急物资，对事件泄漏的危化品进行稀释、中和、围堵控制等，尽量减小污染物扩散范围。

（5）若发生火灾或爆炸，应及时疏散周围群众，并采用合适的灭火物质进行灭火。对事件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引导收集，通过道路两侧的渠道，将事故废水收集转移至最近的应急池暂存或采用污水罐车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后，及时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

（6）对污染现场环境进行清理，受污染土壤、吸附泄漏物的砂土、不可回收的泄漏物等应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可随意倾倒，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4.5.5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事件应急状态下，应在事件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划定现场危险区、隔离区、安全区等不同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2）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事件继续扩大，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消毒（如医疗废物泄漏时）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事件危害。

（3）明确紧急状态下，对伤员现场抢救、安全转送、人员撤离以及危害区域内人员防护等方案。

（4）对污染现场环境进行清理，将污染现场设备场地用细沙彻底清扫回收作危废处置，再用洗涤剂清洗，大量清水清扫，并收集清洗废水，低洼、沟渠确保不留残液；如遇土壤应剥离表层并收集作危废处置，废水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

（5）事件得到控制后，应急人员必须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清理事件现场，在清理程序完成之前，确保不在被影响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处理储存或处置活动等安全措施。

（6）若事件有进一步扩大、恶化的趋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4.6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疏散方式如下：

（1）口头引导疏散：社会维稳组指定人员组成疏导小组，疏导小组到指定地点后，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群众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群众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

（2）广播、短信、微信等通讯手段引导疏散：新闻宣传组配合社会维稳组开启应急事件广播、短信、微信系统，将应急指挥部的命令、事件情况、疏散情况进行广播。广播内容应包括：发生事件的部位及情况，需疏散人员的区域，指明比较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指示疏散的路线和方向，对已被困人员要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3）强行疏导、疏散：如果事件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导小组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件。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岔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应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4）疏散应注意事项：

①保持安全疏导秩序，防止出现拥挤、踩踏、摔倒的事件发生。

②应遵循的疏导顺序：先安排事件威胁严重及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

③应先疏散老、弱群众，然后疏散企业员工，最后疏散救助人员。

④发扬团结友爱，尽力救助更多的人员撤离事件现场。

⑤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人员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件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⑥政府相关部门的救援队伍到达事件现场后，疏导人员应积极配合，若知晓内部有人员未疏散出来，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的方位、数量以及救人的路线。

⑦疏散中注意控制事件现场，控制火势和火场排烟，为安全疏散创造有利条件。

⑧逃生中注意自我保护，学会逃生基本方法，疏导人员应指导逃生疏散人员，正确运用逃生方法，尽快撤离事件现场。

⑨注意观察安全疏散标志，按其指引方向，尽快引导人员撤离事件现场。疏导人员应佩戴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毒面具、手套等）。

**4.7医疗现场救护**

发生事件后，区管委会迅速组织辖区内医疗资源和力量，开展受伤人员紧急救护。经现场处理后，就近医院无法治愈的情形，应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卫健部门指导开展医疗防疫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协助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事件现场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8应急监测**

**4.8.1应急监测机构**

环境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责为：

（1）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事件污染物的性质、事发地气象、水文特点，协助第三方监测单位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测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扩散的范围；

（2）根据监测结果，通过讨论、专家咨询的方式，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状况、发展趋势，预测对人群和环境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响应终止前应组织环境应急监测组进行跟踪监测，直至被污染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区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的应急监测工作。

**4.8.2应急监测方案**

在专家组的指导下，根据事件发生地所涉及的物质以及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型，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1）应急监测内容**

根据对区内已建和在建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分析，具体的监测因子和点位选择根据实际事件发生情况选取。

**（2）监测方法及标准**

根据事件的类型、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及污染物的类型和污染因子，选用简便的应急监测方法和标准，监测方法应便于现场采样和现场分析，保证尽快得出监测、分析数据。应急监测具体实施方法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空气应急监测工作规程》进行。

**（3）应急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采用常规监测点位、应急预设监测点位和临时监测点位3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理位置、周边常规监测点位情况、周边敏感目标等具体情况和事件处理需要选择不同的监测点位。

**①大气应急监测布点方法**

对大气的监测以事件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件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处、敏感点、事件发生地的下风向和上风向对照点分别布设监测点。

**②废水应急监测布点方法**

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物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件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件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根据实际情况在事件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受影响河流及河口下游布点，同时在事件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③土壤应急监测布点方法**

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件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件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④地下水应急监测布点方法**

地下水应设置对照点、控制点，还应设置削减点，布点要确保能够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同时应考虑采样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⑤海水应急监测布点方法**

以污染物入海口为中心，按潮流方向在一定间隔进行扇形布点。

**（4）监测频次**

根据事发企业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5）典型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表4-1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型** | **监测断面位置** | **距离** | **应急监测频次** | **应急监测因子** |
| 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 事发区域上游水域 | 10m、50m | 初始加密监测，约1-2h监测一次，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pH、COD、氨氮、突发事件特征污染物及衍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
| 事发区域下游水域 | 100m、300m、500m |
| 上游对照点 | 100m |
| 取水口处 | / |

**表4-2 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型** | **监测断面位置** | **距离** | **应急监测频次** | **应急监测因子** |
| 水环境污染事故 | 总排放口与泉州湾水体混合处上游 | 100m | 初始加密监测，约1-2h监测一次，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pH、COD、氨氮、TP |
| 排放口下游（位个数） | 根据污染区扩散范围设置布点距离与点 |
| 雨水排放口处 | / |

**表4-3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型** | **监测断面位置** | **距离** | **应急监测频次** | **应急监测因子** |
|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 事故点上风向 | 以发生地及附近区域为主，以最少的监测点来获取足够有代表性的信息 | 初始加密监测，上风向3次/天，下风向6次/天，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甲烷、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
| 事故点下风向 |
| 水环境污染事件 | 事故点水域 | 初始加密监测，4次/天，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石油类 |
| 排放口上游水域 |
| 排放口下游水域 |
|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 | 所在街道地下水井口 | 石油类 |

**表4-4 成品油管道泉州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型** | **监测断面****位置** | **距离** | **应急监测频次** | **应急监测因子** |
|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 事故点上风向 | 以发生地及附近区域为主，以最少的监测点来获取足够有代表性的信息 | 初始加密监测，上风向3次/天，下风向6次/天，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甲烷、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
| 事故点下风向 |
| 水环境污染事件 | 事故点水域 | 初始加密监测，4次/天，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石油类 |
| 排放口上游水域 |
| 排放口下游水域 |
|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 | 所在街道地下水井口 | 石油类 |
|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 事故点周边 | 以事故点为中心，根据不同污染物确定一定范围及采样深度 | 初始加密监测，2次/天，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 石油类 |
| 对照点 | 未受污染区域 | 1次 |

**4.8.3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进入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要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在对事件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未经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警戒人员的许可，不应进入事件现场进行采样监测。进入事件现场时要穿戴好防护服、防护手套、胶鞋、防毒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至少2人一组进入现场采样和监测。

**4.8.4应急监测报告**

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数据应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汇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数据开展相关应急措施。

**4.9市场监管和调控**

应急保障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映情况，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保障日常通信畅通。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10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根据《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新闻发布可以根据事件性质分别采取新华社通稿、新闻发布会、特邀记者采访报道等形式。发布内容包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的起因，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情况，事件对水、大气、土壤、生物等环境要素及对人体健康影响，地方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等。

区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Ⅳ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和内容，报区环境应急办同意后组织实施。

Ⅲ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Ⅰ、Ⅱ级响应的信息发布按照《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发生重特大或者敏感事件时，5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论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4.11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12应急终止**

**4.12.1应急终止条件**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Ⅳ级响应的应急终止由区管委会确认宣布，Ⅲ级响应的应急终止由市人民政府确认宣布；Ⅰ级、Ⅱ级响应的应急终止由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确认宣布。

**4.12.2应急终止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响应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市人民政府批准。

（2）区管委会批准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和应急措施，转入正常工作。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的信息。

（3）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4）应急终止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12.3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事件现场保护**

事件发生后，为使事件调查人员看到事件发生后的原始状态，在事件现场查勘前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便于及时查清事件原因。

①由社会维稳组或事发企业应急小组对事件现场进行封锁，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事件现场。

②事件现场除了为控制事件进行的必要操作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改变设备阀门、仪表、安全阀等设施的状态。

③事件现场在未处理、勘查结束前，安排人员24小时保护现场。

在事件现场勘查结束后，由区环境应急办通知社会维稳组或事发企业应急小组撤离现场保护。

**（2）污染物的收集和转移**

①由污染处置组或事发企业应急处置组负责落实现场污染物的收集和转移工作。

②将事件废水通过泵抽或者自流式引往应急池；进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泵抽到应急池。废水收集、处理并经监测符合排放标准后，分批分量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③污染的土壤也应进行原位修复或者异地处理，并做好土壤的回填以及后续调查工作。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行政区域内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临时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确保受灾人员安置工作到位，保证社会稳定。

（2）组织安排相关工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等）对事件现场进行处置清理工作，使之恢复到正常状态，防止次生事件发生。同时视情况安排应急监测组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确保环境安全。必要时由专业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对在事件中受影响的公用设备设施进行维修或更换，组织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对应急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进行补充，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联系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5）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区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5.2 调查与评估**

**5.2.1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包括人员伤亡、财产及物资损失以及群众心理因素损害等情况，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暂行办法》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损害赔偿工作，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2020年6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区生态环境部门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下，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立即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5.2.2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1）事件调查**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配合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查。

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下级生态环境部门也可以对部分重大、敏感事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

**（2）调查组组成**

调查组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参加部门及职责详见“2.3.2现场工作组”中“（7）调查评估组”。

调查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若干工作小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在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3）调查方式**

调查组进行调查前，需制定调查方案。调查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收集证据材料，查明相关事实：

①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询问突发环境事件受害方，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②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③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调查组通过对现场勘查、检查、询问等方式收集证据，并制作案卷，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区管委会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并将报告或者结论作为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重要依据。

**（4）相关单位义务**

①涉事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②调查组

调查组在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5）调查内容**

对事发单位的调查，调查组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②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③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④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报备、演练、修订、培训情况；

⑤事发后的信息报告或通报情况；

⑥事发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⑦事发后，服从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⑧生产安全事件、交通事件、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

⑨事发后，是否存在伪造、隐瞒、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相关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除此之外，调查组还应查明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

**5.2.3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需要相关部门开展责任追究等工作的，应及时做好材料移送工作，主要包括调查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进行总结、评估，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1）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本部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改进修正。

（2）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向区管委会、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应急队伍保障**

区管委会要强化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环境应急队伍，做到环境应急有机构、有人员，形成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架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可协调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单位对数据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对辖区内消防、防化等应急队伍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区管委会、各乡镇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2应急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部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区内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管委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的战略物资储备资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支出预算项目，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提交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环境应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先安排范围。

**6.3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部门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现场医疗卫生处置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加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适时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技能。

**6.4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部门要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区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区公安部门、综合执法与应急部门、交通部门、交警大队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做好交通运输和交通秩序保障，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需要开辟快速运输通道，确保人员及时疏散，应急物资、应急队伍迅速到达。

**6.5通信保障**

区管委会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管委会总值班室值班电话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逐步建成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地方、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通信联络专业系统。条件成熟时，建成全区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通信联络系统。事件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6.6治安维护**

区公安局、交警部门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7技术保障**

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完善专家聘用机制。针对本辖区实际情况引进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加强专家信息库建设，确保相关环境专家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到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应急监测、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8区域协作**

加强泉州台商投资区与相邻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区域合作与联动，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联动。

**7 监督管理**

**7.1应急演练**

区环境应急办定期选择重点环境风险易发地区、环境敏感区，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增强实战能力。区管委会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调整充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2宣教培训**

区管委会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普及基本常识，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区环境应急办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7.3奖励与责任追究**

**7.3.1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团队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果显著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命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按规定要求做好事件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经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后，拒不整改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有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4）拒不执行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妨碍抢险救援工作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调查评估组应当及时将建议追责问责的对象清单、相关报告和证据材料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并确保移交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件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次生、衍生性环境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应急预案：经过审核的文件，描述了文件的编制与实施单位的应急响应功能、组织、仪器和设备，以及外部的协调和相互支持关系。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综合演练、功能演练和桌面演练。

应急培训：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对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教学与培训。

应急响应：为控制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防护措施：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全身及呼吸道防护、引导受灾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界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区生态环境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解释。

**8.4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